德兴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

(2019年5月4日德兴市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2019年5月13日德兴市人民政府通知德府字〔2019〕208号公布 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8〕28号）、《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饶府发〔2019〕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全面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为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提供制度性保障。到2020年，实现0—6岁（不满7周岁，下同）重点保障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到2025年，实现0—6岁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一）坚持制度衔接、应救尽救。加强与基本医疗、临时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确保残疾儿童家庭求助有门、救助及时。

（二）坚持量力而行、稳步推进。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在对经济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儿童福利机构收养的残疾儿童和残疾孤儿康复救助实现兜底保障的基础上，逐步达到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

（三）坚持规范有序、公开公正。建立科学规范、便民高效的运行机制，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做到公开透明、结果公正。

（四）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分级管理，发挥政府“保基本”作用，不断推进基本康复服务均等化。发挥社会力量作用，不断扩大康复服务供给，提高康复服务质量。

二、主要内容

（一）救助对象范围

具有德兴市户籍，0—6岁，有康复需求和诊断明确的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重点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它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其它经济困难家庭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年纯收入或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当地最低年工资标准（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赡养、抚养关系并共同居住、共同生活的所有家庭成员），或由家庭主要成员因病、因残、因灾造成家庭贫困的家庭。

（二）救助主要内容

**1.基本康复训练**

为0—6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视功能训练、听觉言语功能训练，运动、认知、沟通及适应训练服务。

**2.辅助器具适配**

为视力残疾儿童验配助视器、盲杖；为重度以上听力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单耳）、为听力残疾儿童验配助听器（双耳）；为肢体残疾儿童装配基本型假肢或矫形器，适配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

**3.手术**

为有手术适应指征的重度以上听力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手术；为有需求的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手术。

（三）救助标准

**1.基本康复训练**

视力残疾儿童每人一次性补助1000元，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补助标准为15000元/人/年。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以及其它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等康复救助重点保障对象，享受6岁以内接受基本康复训练不限年限的全程救助。除以上康复救助重点保障对象外的残疾儿童，享受两年的基本康复训练救助。到2025年，实现0—6岁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训练全覆盖。

**2.辅助器具适配**

视力残疾儿童适配助视器、盲杖每人补助标准为100元；肢体残疾儿童适配辅助器具每人补助标准为1200元；听力残疾儿童适配辅助器具，植入人工耳蜗产品（单耳）每人补助标准为60000元、适配助听器（双耳）每人补助标准为6000元。

**3.手术**

重度以上听力残疾儿童植入人工耳蜗手术每人补助标准为12000元；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每人补助标准为10000元。

以上救助标准为德兴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最低标准，最低救助标准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康复服务价格变动等因素适时放宽。

三、工作流程

（一）自愿申请

残疾儿童监护人向市残联提出申请。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二）审核确定

市残联负责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进行审核。

对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以及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由市残联与市民政、扶贫部门进行相关信息比对后作出决定。对比方式由市残联“一门受理”，市残联负责通过内部流转方式将申请人相关信息委托市民政、扶贫部门协助比对申请人相关信息，市民政、扶贫部门负责在5个工作日内将比对结果反馈市残联。

（三）实施救助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残疾儿童家长（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经市残联审核通过，残疾儿童家长（监护人）方可在非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

（四）救助费用结算

无论是定点康复机构还是非定点康复机构、或手术机构、提供辅具的厂家电商，都必须提供合法的可报销发票。市残联在残疾儿童接受完康复后核实原始发票、康复档案等材料，确认无误后，复印报销发票留档，档案交由市残联保管，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与受助儿童家长（监护人）进行救助费用结算。结算周期为每半年结算一次，截止时间为每年的6月30日、12月30日。

四、救助管理

（一）康复训练管理

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分为三类，辅助器具适配救助，基本康复训练救助及手术救助。申请辅助器具适配救助，残疾家长（监护人）通过微信平台发送孩子与购买的辅助器具合影，辅助器具适配可由残疾儿童家庭自行购买或残联统一采购，植入人工耳蜗只限单只人工耳蜗补助，另一只耳不得享受助听器适配。没有植入人工耳蜗的残疾儿童可以享受双耳适配助听器。申请手术救助康复，残疾家长（监护人）提供孩子手术部位的术前、术后照。申请基本康复训练，残疾家长（监护人）按月发送残疾儿童在机构学习视频至我们的指定邮箱或微信。

（二）康复机构管理

康复机构在训练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饶市0-6岁残疾儿童康复档案》要求，填写康复训练计划、记录、评估，申请视力残疾基本康复训练的，训练时长一个月，每天不少于2小时，训练不足时长且不满一个月的不予补助。申请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康复训练的，训练时间跨度为一年，分10个月的康复训练时间、2个月的寒暑假期。每日训练时间不少于2小时，每月不少于22天。

（三）救助信息管理

市残联积极与市民政局、教体局、卫健委、人社局、扶贫办等各部门救助资源，以及与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救助资源对接机制，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的有机结合。市民政局、教体局、卫健委等部门应定期向市残联组织反馈本系统残疾儿童帮扶救助信息，市残联组织时收集汇总受助儿童信息并录入数据库。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地方政府负责制。在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组织架构下，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设工作机制，强化对全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强康复救助服务能力建设，提高康复救助工作水平。

（二）落实部门责任

市残联组织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筛查掌握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做好救助对象审核以及定点康复机构综合监管等工作。财政部门建立稳定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投入机制，落实康复救助资金及工作经费，做好康复救助资金的结算与监管工作。教育部门加强对教育部门举办和审批的特殊教育学校（培训学校）等开展康复教育的管理，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学龄前残疾儿童康复教育，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民政部门筛查掌握相关经济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及福利院残疾孤儿信息，加强对定点康复机构的管理，组织好福利机构内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做好残疾儿童的医疗救助和生活救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符合规定的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建立完善康复专业人员的技术职称评定办法。卫生计生部门发挥好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作用，做好残疾儿童康复需求评估与转介，加强对定点医疗康复机构的管理和指导，加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康复技术培训。发展改革部门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牵头协调物价部门探索建立合理的康复服务定价机制，加强价格监管。扶贫部门加大贫困残疾儿童的兜底保障工作，对建档立卡的残疾儿童家庭予以精准帮扶。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康复机构的安全监管，推动完善康复机构准入、诚信评价等管理机制。

（三）资金来源

中央、省级下拨的康复补助资金，不足部分从市本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安排。

（四）加强监督管理

市政府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落实情况列入监督督办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市残联与市教体局、民政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织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政策。市残联组织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市财政、审计等部门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残疾儿童康复风险防控，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意外伤害等风险分担补贴机制。

（五）加强政策宣传

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大力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解读和宣传，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内容，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自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